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
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4、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价格为 2.23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李双海、黄勇、李非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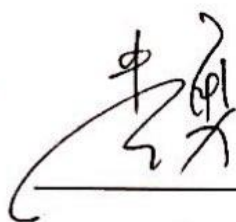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李双海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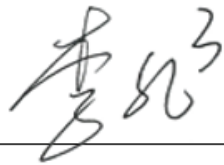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黄勇' (Huang Y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黄 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非' (Li Fe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 非